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u>运动人体科学基础仪器设备更新与增</u> <u>购项目</u>

项目编号: FSKY34000120257815号

采 购 人: 淮南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0
	政府采购合同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第一章 询价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FSKY34000120257815 号
- 2. 项目名称: 运动人体科学基础仪器设备更新与增购项目
- 3. 预算金额: 500000 元
- 4. 最高限价: 472864 元
-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运动人体科学基础仪器设备更新与增购项目,采购内容为电子肺量计、臂式全自动电子血压计、人体成分析仪等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 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次询价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4. 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询价通知书获取,责任自负。询价通知书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2991850,18019592543;
-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师范学院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西路

联系人: 夏老师

联系方式: 0554-6863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129 号金保中心 1107

联系人:郑靖、李宏亮

联系方式: 0551-62991850, 18019592543, 1816448683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 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 0551-6815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加拉龙索式托芒	地点:
5. 2	现场考察或标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答疑会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
		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
		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6. 1	网上询问截止时	2025年11月12日17時00人
0.1	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12</u> 日 <u>17</u> 时 <u>00</u>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个包
7.1	也加刈刀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 /
10. 1	询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
11.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
16. 1	报价扣除	<u>\P</u> .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
		扣除: /。
17.0	海宫武 齐伊京帝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17.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0.3	随成交结果公告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如有)			
20. 5	同时公告的内容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					
		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打	及价。				
01 1	成交通知书发出						
21. 1	的形式	□ □ 数据电文					
00.1	告知询价结果的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	易系统查	看			
22. 1	形式	□询价现场告知					
23.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	交供应	商		
		(2) 收取方式: 转账/电池					
		(3)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	费收取按	安《招标/	代理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位	介格 [20	02] 1980	0号)规		
		定标准(表1)的70%收取。中标(成交)金额30					
		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项目)按3000元固定标准					
		收费)。					
		表 1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 11	4 - 0/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94.1	化 珊 弗 田	10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 1%	1. 5% 0. 8%			
24. 1	代理费用		1.1%	0.8%	1. 0%		
24. 1	代理费用	100 万元 (含)-500 万元			1.0%		
24. 1	代理费用	100 万元 (含)-500 万元 500 万元 (含)-1000 万	1. 1%	0. 8%	1. 0% 0. 7% 0. 55%		
24. 1	代理费用	100万元(含)-500万元 500万元(含)-1000万 元	1.1%	0.8%	1. 0%		
24. 1	代理费用	1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 (含) -1000 万 元 1000 万元 (含) -5000	1. 1% 0. 8% 0. 5%	0. 8% 0. 45% 0. 25%	1. 0% 0. 7% 0. 55% 0. 35%		
24. 1	代理费用	1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 (含) -1000 万 元 1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1. 1%	0. 8%	1. 0% 0. 7% 0. 55%		
24. 1	代理费用	1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 (含) -1000 万 元 1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含) -10000	1. 1% 0. 8% 0. 5%	0. 8% 0. 45% 0. 25%	1. 0% 0. 7% 0. 55% 0. 35%		
24. 1	代理费用	1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 (含) -1000 万 元 1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1. 1% 0. 8% 0. 5%	0. 8% 0. 45% 0. 25%	1. 0% 0. 7% 0. 55% 0. 35%		
24. 1	代理费用	1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 (含) -1000 万 元 1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含) -10000	1. 1% 0. 8% 0. 5% 0. 25% 0. 05%	0. 8% 0. 45% 0. 25% 0. 1% 0. 05%	1. 0% 0. 7% 0. 55% 0. 35% 0. 2%		
24. 1	代理费用	1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元 1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含) -10000 0 万元以下	1. 1% 0. 8% 0. 5% 0. 25% 0. 05%	0. 8% 0. 45% 0. 25% 0. 1% 0. 05%	1. 0% 0. 7% 0. 55% 0. 35% 0.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青年路支
		行
		账号: 34050145470800003190
		(5)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6)发票开具:收款方将向付款方开具等额电子发
		票(普通发票)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
25. 1	签订合同和合同	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
	公告时间	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
		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
		外。
	医羟亚诺六十	提交方式: 书面形式
	质疑函递交方	接收部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3	式、接收部门、	联系电话: 0551-62991850, 18019592543
	联系电话和通讯	电子邮箱: zb@lapm.cn
	76711	通讯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129号金保中心1107
		1、解释权:
		(1)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
		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28	其他内容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
		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询价邀
		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

的先后顺序解释;

-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1.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 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响 应无效**。

- 1.5 若询价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 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询价通知书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 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通知书(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3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9. 报价

-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询价有效期

- 10.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 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 10.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1.1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1.2 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 询价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

1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询 价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 13.2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3.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 商不足3家的。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5.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5.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 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16.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16.2 款规定处理。
- 16.4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1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17.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 17.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 19.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成交结果公告

- 20.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0.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 20.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1. 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告知询价结果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 履约保证金

23.1本项目不收取。

24. 代理费用

24.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 25.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 廉洁自律规定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2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7.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询

价通知书)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淮南师范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4	医伊加	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
4	质保期	按采购需求执行)

二、货物需求

(一) 货物需求说明

需求内容类别	标识符号	响应要求	
其他要求		作为基础指标,有1项不满足或未响应,将	
	 	导致响应 无效 。	

(二) 货物需求清单

	贞彻斋 水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1	电子肺量计	1. 肺活量 Vc: 0~10L, 示值误差: ≤ ±5% (F. S); 2. 潮气量 VT: 0.10~2.00L, 示值误差: ≤±5% (F. S); 3. 每分钟大通气量 MVV: 0~200L/min, 示值误差: ≤±5% (F. S); 4. 秒钟肺活量 FEV1: 0~5L, 示值误差: ≤±5% (F. S); 5. 工作环境: 5~40℃; 6. 相对湿度: ≤80%RH; 7. 电源: 交流 220V 或机内可充电电池; 8. 功耗: ≤100mW (0.1W)。	15 台	工业	否
2	臂式全自 动电子血 压计	1. 测量范围: 0~299mmHg (0-39.9KPa) , 脉搏数: 40 次/分~ 180 次/分; 2. 测量精度: 压力: 正负 3mmHg (正 负 0.4KPa), 脉搏数精度正负 5%。	30 台	工业	否
3	▲人体成 分分析仪	1. 工作原理: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 2. 测试部位:5个节段部分测量(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3. 测量方法:8点接触式电极,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量方法(BIA); 4. 测量频率:5,50,250kHz; 5. 标配上位机软件,可对接医院HIS系统; 6. 显示屏:≥7寸液晶触摸屏,分辨率大于等于800*480PPI; 7. 测量全程提供语音提示; 8. 输出报告1份:A4图文报告,内置运动处方、营养处方; 9. 输出值: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量、肌肉量、去脂体重、用肉量、去脂体重、情骼肌肉量、去脂体重、情骼肌肉量、内脏脂肪面积、目标体重、肌肉控制、基础代谢量、脂肪	5 台	工业	是

		控制、体重控制、运动处方、营养处方、阶段肌肉分析、身体总评分、体型判定、肌肉评估、营养评估、身体年龄、结论分析、预估腰围、阻抗值输出、四肢骨骼肌指数等;10.可选配:身高仪,血压计,身份证读卡,微信扫码接口等;11.测量时间:≤60秒;12.测量电流:≤200A;13.阻抗测量范围:100Ω~750Ω;14.体重测量显示范围:5kg~250kg;体重显示精度≤0.1kg;15.身高输入范围:70cm~250cm;16.年龄输入范围:3~100岁;17.电源:AC220V±10%,50Hz;18.储存环境:内存≥500M,硬盘≥2G;19.操作环境:Android 6及以上/Windows兼容版本;20.参考数据库:健康中国人数据,男性及女性不少于3000例。			
4	超声波身 高体重分 析仪	1. 超声波自动感应测量; 2. 测量范围: 体重: 5~200 公斤; 身高: 80~195cm; 3. 精度: 体重: 分度值 50g, 正负 300g; 身高: 分度值 0.5cm, 正负 0.5cm误差以内; 4. 显示屏: ≥105*69.5cm, 大背光显示。	5 台	工业	否
5	亮点闪烁 仪	1. 闪烁频率可调围: 8. 0HZ~60. 0HZ; 2. 闪烁频率显示精度: ≤±0. 1HZ; 3. 亮点颜色: 红,绿,黄; 4. 环境温度: 0~40℃; 5. 功耗: ⟨5W; 6. 电源: 220V≤22V AC 50HZ; 7. 遮光罩: ≥200*150*60mm³; 仪器组成: 1. 慢可调频率发生器; 2. 亮点颜色选择和遮光观察窗; 3. 频率显示部分取样速度 1 次/S。	15 台	工业	否
6	血糖仪	1. 多部位采血:指尖、手掌、前臂和上臂; 2. 试纸校正:全自动调码; 3. 报警功能:低血糖报警;	6 台	工业	否

		4 4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血样: 4 种血样,包括:静脉血、动脉血、新生儿全血以及取自手指的新鲜毛细血管全血; 5. 测量时间: ≤4 秒; 6. 最小需血量: 0.6 微升; 7. 测试范围: 0.6~33.3mmo1/L。			
7	便携式血乳攸	1. 样品材质: 新鲜的毛细血管全血; 2. 取样量: ≤0.2 μ L 末梢血; 3. 测量范围: 0.5 mmol/L ~ 25.0 mmol/L; 4. 血球容积范围(Hct): 20 ~ 70%; 5. 测量原理: 使用乳酸氧化酶法进行乳酸的酶电流测定; 6. 检测时间: ≤10 秒: 7. 测试温度范围: +10℃~+45℃; 8. 测试湿度范围: 最高 85%相对湿度; 9. 存储温度: −18~+8℃(试纸在容器中)和/或−20℃~+50℃(设备); 10. 最高使用海拔: 最高 4000 米; 11. 数据存储: 大于等于 500 个乳酸测试数值及日期、时间、心率及台阶试验,心率存储超过 30 小时; 12. 数据传输: 通过蓝牙®LE v4.1; 13. 质控评估: 可提供原厂乳酸测试液; 14. 电源: 2x3V CR2450(3V、锂电池、纽扣型电池); 15. 使用寿命: 不少于 5 年; 16. 频带: 2. 402~2. 480GHz; 17. 传输功率: ≥10mW。	台	工业	否
8	尿液分析仪	1. 样本: 尿液; 2. 测试项目: GLU、Pro、Bil、Uro、Ket、pH、Nit、Bld、Leu、S. G. (新项目: 肌酐、微量白蛋白、A/C比、P/C比); 3. 测试原理: 双波长反射光学测试法; 4. 波长: 二极管波长 (565、635、760nm); 5. 采集样本: 手工浸入法; 6. 支持使用 AUTIONSticks10EA 试剂; 7. 处理速度: ≤60 秒/样本; 8. 存储量: ≥100 个测试结果; 9. 外部输出: RS -232C 接口;	3 台	工业	否

		10. 能打印测试结果;			
		10. 能打印测试结果; 11. 测试环境: 温度: 10~30℃,湿			
		11. 侧\\\\\\\\\\\\\\\\\\\\\\\\\\\\\\\\\\			
		1.测试项目:新鲜的毛细血管全血血			
9	血红蛋白 分析仪	1. 例\\\\\\\\\\\\\\\\\\\\\\\\\\\\\\\\\\\\	2 台	工业	否
10	无氧功率 车	1.尺寸: ≥105×51×145cm; 2.≥5kg 磁控轮; 3.八档微调调节助力; 4.电子表显示心率、时间、速度、温度、距离、消耗热量等,使训练者清楚了解自己的运动状况; 5.坐垫高度可上下前后调整; 6.前脚管有滑轮设计,移动方便。	1 辆	工业	否
11	中央钢木实验台	1. C型钢架:表面处理:钢管、连接杆、连接翼表面经 EPOXY 喷涂处理。承重:台面可承重 250~400kg; 2.台面:采用不低于 12.7mm 厚实心理化板; 3. 柜体、层板:采用不低于 16mm 厚灰白色三聚氰胺板,外围均以不低于1mmPVC 封边条封边。基材达到 E1 级;背板:采用不低于5mm 厚灰白色三聚氰胺板。使用 PVC 封边条封边。基材达到 E1 级; 4.配件:采用膨胀型连接杆; PVC 封边条; 铝合金一字亚光拉手:定位铰链、三节承重导轨。带水池的实验台配三联化验水龙头(铜质、陶瓷阀芯)及 PP 高分子水槽(黑色); 5. 门板:门板采用不小于 16mm 厚三	2 台	工业	否

聚氰胺板,外缘以不小于 1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防水处理;(防水、耐潮。 基材采用达到 E1 级)

地脚:采用高强度尼龙材料制作,配减震防滑功能橡胶底座,不锈钢螺杆,螺杆直径不少于10mm。自由调节高度30~50mm,具有减震、防滑功能:

- 6. 试剂架: 立柱采用不少于 1. 0mm 厚 优质冷轧钢板,支撑件采用不少于 1. 8mm 厚的冷轧钢板冲压成型,中央实验台用的宽不少于 300mm。支撑件用不锈钢内六角螺丝及小铁条固定在立柱上,可以上下自由调节。金属件外喷纯环氧树脂,高温固化。固定件采用 4mm 厚的专用合金件,充分保证试剂架安装后的稳定性。电源高层件采用的溅结构。试剂架的上端和下端与台面连接的地方,分别采用工程塑料成型的立柱盖和立柱套。试剂架的螺丝均采用不锈钢螺丝,层板采用不少于 10mm 钢化玻璃。插座: 立柱带 2只 86 型 5 孔插座:
- 7. 水槽水龙头: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化学腐蚀;陶瓷阀芯可90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6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2.5MPa,鹅颈出水管可360度旋转;旋钮把手为PP全新料无添加碳酸钙,供水软管长度不少于1.5米,软性PVC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PE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 (1) 附着力: 检测结果值要求达到 0 级; (GB/T9286-2021)
- (2) 耐冲击性: 检测结果值要求不低于 50cm, 应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 (GB/T1732-2020)
- (3) 加速耐候性: 进行加速耐候性 检测≥800h, 光泽保持率≥93%, 色 差值≤0.66;
- (4) 耐湿热性能检测: 样品置于试验箱内,开启加热至(25±2)℃, 1h后开始加湿,湿度达到(95±2)%, 保持不低于120h,经上述实验后样品

	6. 五金: ①导轨采用优质品牌,自 质冷轧钢板经电镀或喷涂处理,自 多镀铬钢珠和轴承组成,开闭灵流噪声。耐久性大于等于 80000 次无 耐腐蚀等级(连续喷雾 180h)10 执行标准: QB/T2454-2013; ②铰采用优质品牌: 耐久性不少于 800次开合实验无损,执行标准: QB/T2189-2013。 1. 柜体尺寸: 约 1160*640*2530mm 上部为玻璃移门,玻璃为带 3C 认的钢化玻璃,下部为木质对开门;	H许 无 损, 级; 链 1000		
13 实验	NYNCURANT NT N	K	工业	否

		次开合实验无损,执行标准:			
		QB/T2189-2013。			
14	2. 尺寸:约340mm(长)*270mm(宽) 实验凳 2. 尺寸:约340mm(长)*270mm(宽) *440mm(高); 3. 凳面长方形。		50 只	工业	否
15	定制地垫	全包地面地垫,材质为 PVC,尺寸根据现场测量定制(总面积不超过 120平方米)。	工业	否	
16	音响	1. 高品质单元配置,多角度无源两分 频音箱; 2. 采用可旋转式不对称号角声波导向技术; 3. 箱体采用多层复合夹板,水性环保喷涂制作,高密度板构造; 4. 体积小,声压大、语言清晰,可以满足不同的扩声场所; 5. 多种吊挂点,采用人体工程学和机械设计,使整个系统安装快捷及保证安全; 6. 频响范围: 83Hz−18KHz; 7. 低音单元: ≥1X10″; 8. 高音单元: ≥1X1. 4″; 9. 额定功率: ≥300W; 10. 峰值功率: ≥750W; 11. 阻抗: ≥8 Ω; 12. 灵敏度: ≥96dB; 13. 最大声压级: ≥121dB; 14. 覆盖角度(HXV): ≥100°*55°; 15. 产品尺寸(W*D*H): ≥ 300*340*530mm。	1 对	工业	否
17	功放	1. 采用音频专用对管,音频专用电解,整机电磁屏蔽设计,针对设计的人声演唱前级电路,定制变压器,高度集成化模块设计; 2. 采用 DSP 全数字混响,具有 6 级移频抑制话简防啸叫功能; 3. 内置有卡拉 0K 激励效果功能,设有多种音源输入端口; 4. 内置低漏磁大环牛,大电解,有强力的风扇散热; 5. 特设有点歌机和 VOD 系统的专用通道及光纤同轴输入; 6. 具备 BALANCE 音乐平衡控制旋钮,	1 台	工业	否

		制,顺时针效果增强,逆时针效果减弱; 10. 具备 REPEAT 话筒回音重复次数控制旋钮,顺时针回音重复次数愈短; 11. 具备 DELAY 话简回音延时时间,顺时针回音延长时间愈长,逆时针回音延长时间愈长,逆时针回音重复次数愈短; 12. 采用 T62M0001A 数码混响处理芯片,具有移频抑制话筒防啸叫功能; 13. 具备 TREBLE 音乐\话筒高音控制旋钮、BASS 音乐\话简低音控制旋钮; 14. 整体设计采用隐藏式调节,完善的过载短路保护扬声器; 15. MP3 播放器带 LED 数字屏显示; 16. 内置蓝牙功能; 17. 频率范围:20Hz-20KHz; 18. 功率:8Ω/2*≥450W;4Ω/2*≥600W; 19. 信噪比:≥80dB; 20. 转换速率:>20V/us; 21. 输入灵敏度:0. 24V; 22. 总谐波失真(THD,@8Ω1KHz):≤0. 05%。 1. 频道组数:双频道; 2. 装配方式:固定式接收模组;			
18	无线头戴 话简	3. 面板显示: LCD 液晶显示可同时显示 RF/AF 信号强度,自动选讯,可设定频道/频率; 4. 振荡模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5. 射频稳定度: ±0.005% (-10~50℃); 6. 载波频段: UHF: 749. 850MHz-779. 850MHz; 790. 100MHz-819. 850MHz; 7. 频带宽度: 30MHz; 8. 频率间隔: 250KHz; 9. 可切换频率数: 120 组;	1 套	工业	否

		10. 操作方式: 手动调整; 11. 接收方式: 双调谐器自动选讯; 12. 灵敏度: 在偏移度等于 40KHz,输入 6dB µ V 时, S/N>80dB; 13. 最大偏移度: ±68KHz,具有音量扩展; 14. 综合 S/N 比: ±105dB(1KHz-A); 15. 综合失真度: <0. 5% @ 1KHz; 16. 综合频率响应: 50Hz-18KHz ±3dB 具低频衰减滤频电路; 17. 最大输出电压: 平衡式 MIC-LEVEL-0dBV/6009,非平衡式 0dBV/600Q; 18. 输出插座: XLR 平衡式插座独立输出及 Φ 6. 3 不平衡式插座混合输出; 19. 音量输出调整: 输出电平可随意调整; 20. 静音控制模式: 独立"音码及杂讯锁定"双重静音控制; 21. 灵敏度调整: 使用后板控制旋钮,同时调节接收距离; 22. Dc 电源供应: 0. 5A 12V; 23. 接收距离可调,发射功率可调; 24. 主机和话筒可同时显示话简电池 用量,操作人员在机房能可随时知道			
19	办公桌	话简的电池用量。 1. 材质: 免漆板或实木; 2. 尺寸: 约 1200*600*760mm; 3. 颜色: 红胡桃色。	1 张	工业	否
20	多媒体教师讲台	1.尺寸:约(长)1100mm*(宽)720mm*(高)1000mm; 2.桌面边、角采用平滑圆弧过渡、去毛刺,表面采用整体酸洗磷化及静电喷塑处理;讲台具备防盗、防火、防尘、散热强等功能; 3.钢木结合工艺,上下拆分式结构设计,整体外观造型呈"T字型",全部采用实测不低于1.0mm冷轧钢板制作;扶手为实木,桌面为耐刮木面板,桌面及挡物周围均为木质材料; 4.钢木结合一体成型,桌面采用耐划木质材料,实木扶手,L型橡木装饰板隐藏式滑轨抽屉,可容纳键盘、鼠	1 台	工业	否

标、控制面板,键盘加下方设有隐藏		
式储物屉;		
5. 讲台右侧面设有抽拉式抽屉,用于		
放置实物展示台和中控;		
6. 讲台内可放设备: 教学终端、中控、		
实物展示台、键盘、显示器、电脑主		
机、功放、音响等教学设备。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履约期间采购人不 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 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 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参加询 价的联合体各 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 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4	其他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询价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 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 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_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	详见第六章响
5	响应函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
			加询价的无需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	此件,提供身份
O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证明即可。详见
			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7	报价	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	详见第六章响
		要求	应文件格式。
8	商务响应情 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技术响应情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	详见第六章响
9	况	数等实质性要求	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通知书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运动人体科学基础仪器设备更新与增购项目
项目编号: <u>FSKY34000120257815 号</u>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淮南师范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科	尔): 淮南师范学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	尔):	(供应	商)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
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询信	介通知书、乙方的	《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	司意签订本合同。具体	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	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	套/个/架/组等)	:
	品牌:	规格型号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具体见	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		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
	关键部件:	_ 品牌:	_ 型号:
	关键部件:	_ 品牌:	_ 型号:
	关键部件:	_ 品牌:	_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	会同有关部门发布	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
要通过国家	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	机构开展的安全可	「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
操作系统、	数据库等。)		
1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	真写是否属于新能	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 ₂	分类目录》底级品	目名称: 数量: 金
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J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	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	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	:协议米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	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口否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
型)	:		
		口大型	企业 口中型企业 口小微型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口监狱企业 口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_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第 34 页 共 64 页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
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应明确预付款
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口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u>○○○(产权过户登记等)</u>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	效
--------	---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_份,乙方执_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合同订立时间:_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 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 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 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 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

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 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 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 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

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 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 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

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联合体具体要	
第1.2(6)项	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履约验收中甲	
第二节	方提出异议或	
第 4. 4 款	作出说明的期	
	限	
第二节	约定甲方承担	
第4.6款	的其他义务和	
分4.0 秋	责任	
第二节	约定乙方承担	
第 5.4 款	的其他义务和	
为 3. 4 秋	责任	
第二节	履行合同义务	
第 6.1 款	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运输特殊要求	
第 7.2 款		
第二节	保险要求	
第 7. 3 款		
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第8.2(1)项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第 8.2(3) 项	响应时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	
第11.1款	的信息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	
第 12.2 款	时间	

	1	T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	
第 13.2 款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 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 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二节 第 15. 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 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 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

		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	标结果的,或因政	
		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	中止履行合同的情	
		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	的争议,按下列第	
<i>★</i> ★ → +++	第二节解决争议的方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	
第 19.2 款	法	仲裁,仲裁地点为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 4. + 17 4 +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	
供应商:_	
	年月日

一、报价表

	1 JANIA							
序	William Fo Ilor	品牌、型	原产地及	単	数	单价	小计	备
序 号	货物名称	号	生产厂商	位	量	(元)	(元)	注
1				<u>, ,</u>		.,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 (元)							

供应商	电子签章:	
H	期.	

注:

-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响应函

致: 淮南师范学院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和询价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 并通过买方验收。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3. 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	Z签章:	
日	期:	

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淮南师范学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询价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Н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	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
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	购活动,全构	权代表我方处理	里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响应文件、	谈判、签约	的等。供应商授	权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务,我方均予L	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	寺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文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i>(</i>	直写手机 号码)	
	(H2		_
特此声明。			
10 MD - 601 o			
		供应益由	7 kk 2 .
			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通知书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质保期			
•••				

5.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 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 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询价,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u>}</u>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某设备,属于 (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询价,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淮南师范学院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 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申	已子签章:	
日	期: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询价通知书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or the distriction of the second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
款)	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